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08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林瑞文即在地生活整合行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乒乓話網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在地生活整合行銷（商業登記編號00000000）最新商業登記資料（含負責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）。

二、提出請求金額新臺幣50000元部分之釋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